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）的（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生化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气质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80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★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注：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，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